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16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源凯美特”)20%股权,本次受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与转让方泉州市福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工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董事长已向董事会提交《董事长关于受让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决定》,本次受让福建福源凯美特 20%股权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详见 2014-015 号公告)及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 2014-039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 4000Nm<sup>3</sup>/h 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为实施 4000Nm<sup>3</sup>/h 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公司与福源工贸公司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福源凯美特。福建福源凯美特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6,00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60%,福源工贸公司出资 4,00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0%。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详见 2014-045 号公告)。

(二)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首次受让股权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40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福源工贸公司持有的福建福源凯美特 14%的股权。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详见 2014-058 号公告)及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14-065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并增资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祝思福先生与福源工贸公司签署《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福建福源凯美特 14%的股权。

2、第二次受让股权情况  
福源工贸公司实缴首期出资 1,4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600 万元,福源工贸公司尚未履行首期出资义务对应的福建福源凯美特 600 万元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福源工贸公司以零对价将其持有的尚未履行首期出资义务的福建福源凯美特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履行相关实缴出资义务。受让福源工贸公司持有的福建福源凯美特 6%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披露义务。本次受让福建福源凯美特股权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福建福源凯美特的控制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福源凯美特的股权比例将由 74%增加至 80%。

公司上述受让福源工贸公司持有的福建福源凯美特 14%、6%的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上述受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受让股权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2,400.00 万元受让福源工贸公司持有的福建福源凯美特 2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泉州市福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泉州市泉港区福临生活区南区 23 栋  
法定代表人:郑德恩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77582091U  
经营范围:销售:建材、保温材料、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船舶修造、安全生产监护、清污、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污、收集、运输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港口货物装卸、生产销售桶装饮用水、危险化学品运输(3 类、4 类 1 项)、食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4,191,248.74 元,负债总额为 6,712,236.70 元,所有者权益 137,479,012.04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636,690.61 元,利润总额 18,521,719.39 元,净利润为 15,672,879.62 元。  
上述 2019 年数据已经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20]C126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本次受让福源工贸公司持有的福建福源凯美特 20%的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本次受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泉州市福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湖南省岳阳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以 24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开设银行共管账户(以甲乙双方开立银行账户,预留乙方人名章,并由甲乙双方对该账户进行共管,该账户名称为“共管账户”)。

3、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署后 3 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 30%的股权转让款(即 72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3 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 70%的股权转让款(即 1,680 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5 日内,乙方应配合解除共管账户共管。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和义务由甲方承担,股权转让后乙方享有与承担。  
3、甲方保证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构成违约或导致、触发其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违约。

4、乙方承诺受让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责任。  
5、甲乙双方应促使并配合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及时修改其公司章程,甲方应配合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转让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盈亏分担

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按《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并以其出资额为限分担公司亏损。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本次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分别依法承担。

五、受让前后,双方的出资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受让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受让前 认缴出资比例 (%)	受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受让后 认缴出资比例 (%)
1	泉州福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0	0
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六、其他说明  
1、审议程序说明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便于生产经营开展。董事长在该等事项的授权为:单项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一年内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并不得超过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书面报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2,400.00 万元受让福源工贸公司持有的福建福源凯美特 20%的股权,占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5%,董事长已向董事会提交《董事长关于受让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决定》,本次受让福建福源凯美特 20%股权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福源凯美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对福建福源凯美特的控制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福源凯美特的股权比例将由 80%增加至 100%。  
协议签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17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 9 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王连步、董事张晓义、高义文、陈安坤、崔彬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国福、王蓉、李杰利、秦涛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授信、商票贴现承兑人授信业务。根据业务品种不同,具体授信业务额

度分别为:  
(1)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借款,币种人民币,本金叁仟伍佰万元整以内。

(2)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汇票承兑,票面金额总计柒亿元整以内。  
(3)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币种人民币,金额肆仟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以内。  
(4)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商票贴现承兑人授信,币种人民币,金额叁亿伍仟万元整以内。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上述授信产品可以混合搭配使用,但整体银行授信净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1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民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中民财富有限公司	是	12,981,600	12.77%	0.95%	2017.10.10	2020.3.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民财富有限公司	否	12,000,000	11.80%	0.88%	2017.12.11	2020.3.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24,981,600	24.57%	1.84%	--	--	--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字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解除股权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民财富共持有公司股份 101,6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中民财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0,818,40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9.64%,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民财富有限公司	16,000,000	15.73%	16,000,000	15.73%	1.18%	16,000,000	22.59%	0	0
中民财富有限公司	41,000,000	40.32%	41,000,000	40.32%	3.01%	41,000,000	57.89%	0	0
中民财富有限公司	44,695,100	43.95%	13,818,400	13.59%	1.02%	13,818,400	19.51%	30,876,700	100%
合计	101,695,100	100%	70,818,400	69.64%	5.21%	70,818,400	100%	30,876,700	100%

三、备查文件  
1、中民财富《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监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曲立荣女士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开始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曲立荣	是	3,595.50	29.38	7.75	否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安信证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3,595.50	29.38	7.75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曲立荣	是	1,335.5	10.91	2.88	2018 年 3 月 17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安信证券
合计	--	1,335.5	10.91	2.88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曲立荣	12240	26.40	2260	18.46	4.87	0	0	0	0
王寿坤	13410	28.92	2250	16.78	4.85	0	0	10057.50	90.12
合计	25650	55.32	4510	17.58	9.73	0	0	10057.50	47.58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坤先生与曲立荣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科股份”)近日收到政府补助 1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申科	淄博市科技重大专项 金属增材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一轴瓦合金激光增材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2020年3月	1,200,000	研发类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将其记入其他收益。  
公司获得上述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 2020 年度利润 12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22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

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收购符合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11 债券代码:128066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0

##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一种轴瓦连接组件的轴瓦连接结构	ZL201920804501.3	2019 年 05 月 30 日	第 10138846 号
2	实用新型:一种轴瓦连接组件的轴瓦连接结构	ZL201920848799.8	2019 年 06 月 04 日	第 10139292 号
3	实用新型:一种轴瓦连接组件的轴瓦连接结构	ZL201920785523.X	2019 年 05 月 28 日	第 10025479 号
4	实用新型:一种轴瓦连接组件的轴瓦连接结构	ZL201920800665.2	2019 年 05 月 28 日	第 10141199 号
5	实用新型:一种轴瓦连接组件的轴瓦连接结构	ZL20192011248.3	2019 年 01 月 22 日	第 9642539 号
6	软件著作:一种轴瓦连接组件的轴瓦连接结构	ZL2019SR1303206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软著登字第 4723963 号

序号	软件著作名称	证书号	取得日期	权利人
7	软件著作权:一种轴瓦连接组件的轴瓦连接结构 V1.0	2020SR0050774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狄蒙登字第 929470 号
8	软件著作权:一种轴瓦连接组件的轴瓦连接结构 V1.0	2019SR1308802	2019 年 09 月 10 日	狄蒙登字第 927559 号
9	软件著作权:一种轴瓦连接组件的轴瓦连接结构 V1.0	2019SR1292669	2019 年 08 月 01 日	狄蒙登字第 9173626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利人为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护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施工工艺,提高公司施工效率及效率,更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审计机构中审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为武汉,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审计机构尚有部分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无法按期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

整性,经公司慎重研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将(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6,000,000	1.93%	1.47%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31,096.80	76.29%	16,361.00	16,961.00	54.54%	41.61%	16,961.00	100%	14,135.80	100%
合计	31,096.80	76.29%	16,361.00	16,961.00	54.54%	41.61%	16,961.00	100%	14,135.80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741.00 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8.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2%,对应融资余额 1.2 亿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421.00 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9%,对应融资余额 1.5 亿元。  
3、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控股股东所持的质押股份如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持股 5%以上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17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华泰联合指定吴灵刚、韩旭虎先生担任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相关工作。现因吴灵刚先生调离华泰联合,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工作,华泰联合经研究决定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由贾晋先生接替吴灵刚先生担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工作,贾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韩旭虎先生和贾晋先生。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贾晋先生,清华大学硕士学位,加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曾参与并完成金得商业非公开、华熙生物科创板 IPO、三垒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众信旅游发行股份购买国润少数股权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20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